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马文杰，男，1990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文杰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马文杰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92935元（已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，还应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62935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(2020)闽刑终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， 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2021年7月23日因号房琐事，用早餐桶砸他犯，扣80分，高危隔离管理15天。经教育后，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4年1月，共42个月，累计获4265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2021年7月23日因号房琐事，用早餐桶砸他犯，扣80分，高危隔离管理15天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4823.17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款9000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元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款3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9979.15元，月均消费243.39元，账户余额551.70元。2023年12月19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至目前，马文杰已履行9623.17元民事赔偿款（2020年8月25日扣划623.17元，2023年2月10日交9000元）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马文杰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